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編纂]</u> 股	<u>[編纂]</u>
---------------	-------------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1 股於該日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任何[編纂]行使前) (附註)	[編纂]
<u>[編纂]</u> 股總股份 (於任何[編纂]行使前) (附註)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已獲全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產生合計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合計面值為[編纂]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除[編纂]外)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文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的股份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根據如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此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時。

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段的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